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赣县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梅林镇、茅店镇部分集体土地。具体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所在图幅:涉及 G50H103032、G50H102032、G50H102033、G50H101033、G50H100033、G50H101034、G50H101035、G50H101036 等 8 幅图。

(二)涉及梅林镇农民集体,梅林镇上庙村柿子坪组、周坑组,双龙村大坪里组、牛子坑组、长岭组,桃源村石岩前组、俞屋组;茅店镇茅店村马岭下组,上坝村井前组、立新组,太阳坪村陈坑组、库下组、太阳坪组,茅店镇洋塘村烂泥坑组、老富坑组、毛屋组、汶溪组、下坳子组、瑶前组,详见征地红线图(附件 1)。(最终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三)土地面积:约 225.4110 亩(最终面积以批准面积为准)。

二、征收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用于文德家园、赣县中等专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项目、华能大道等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在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相关权利人配合调查,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情况开展调查。

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区人民政府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四、有关要求

(一)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相关权利人应当根据调查工作的安排配合做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

(二)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公告期限

预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预公告同时在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网址: <http://www.ganxian.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点: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员:骆传勇

联系电话:0797-4432110

联系单位: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点: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员:张武

联系电话:0797-4600005



附件

赣县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